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校园网络广播及电话

采购项目编号：DZDL-2026-054Z

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小学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小学委托，拟对校园网络广播及电话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DZDL-2026-054Z

二、项目名称：校园网络广播及电话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小学校园网络广播及电话采购，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用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天查询截图为准。

3、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小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智路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小学

邮编：710004

联系人：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小学经办

联系电话：19721802196

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路金桥国际广场12009号

邮编：710075

联系人：董蕾芳

联系电话：1980298892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胥部长

联系电话：88333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33,264.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计算不足6000的，按6000计取。 账户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019257000525025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小学和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小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小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

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 采购包1：
- 以合同约定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蔷芳

联系电话：1980298892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路创业广场B座15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磋商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33,26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33,264.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校园网络广播及电话	1. 0 0	633,264 .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校园网络广播及电话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小学校园网络广播及电话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放装AP	台	90	▲1、支持802.11a/b/g/n/ac/ax标准协议 ▲2、支持双射频，整机空间流≥4条，整机速率可达≥2.9Gbps ▲3、支持千兆电口≥1个 4、支持隧道转发和直接转发 5、支持802.1X认证、MAC地址认证、Portal认证等,支持WPA3认证,支持WAPI认证

2	室外AP	台	2	▲1、支持802.11a/b/g/n/ac/ax/be标准协议 ▲2、支持双射频，整机空间流≥6条，整机速率可达≥6.4Gbps ▲3、支持≥1个2.5GE电口，≥1个10GE光口； 4、支持内置定向天线 5、支持扩展外置物联网（支持ZigBee、RFID等协议） 6、支持802.1X认证、MAC地址认证、Portal认证等,支持WPA3认证,支持WAPI认证 7、支持VIP用户带宽保障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8、支持IP68防护能力
3	授权	个	70	AC控制器专用授权
4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20	千兆单模 10km sfp 模块
5	交换机	套	3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170Mpps ▲2、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4 3、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 4、支持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OSPFv3协议 5、支持STP，RSTP和MSTP协议，支持BPDU保护、根保护和环回保护 6、支持堆叠技术 7、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支持CPU保护功能 8、支持Telemetry技术，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等功能

6	24口POE 接入交换机	台	2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170Mpps ▲2、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4 3、支持POE+功能，整机POE输出功率≥400W 4、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 5、支持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OSPFv3协议 6、支持STP，RSTP和MSTP协议，支持BPDU保护、根保护和环回保护 7、支持堆叠技术 8、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支持CPU保护功能 9、支持Telemetry技术，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等功能 10、实配：千兆单模模块≥2
7	网线	箱	20	6类
8	线材辅材	批	1	光纤跳线、广收发器、网线、跳线等
9	系统集成	项	1	设备的安装调试，无线设备规划设计实施服务、含交换机及安全设备规划实施服务、工程应用技术支持
10	IP电话	台	10	2.3英寸132x64 黑白点阵屏，支持背光 支持宽带音频解码G.722和Opus，支持回声消除和降噪 支持6方本地会议功能，支持外接EHS无线耳机，2个自适应10/100 Mbps网络端口，可选择PoE供电，或适配器供电。 网络电话本（支持XML/LDAP，1000条） 通话记录（未接来电/来电/去电，600条） 4个动态软件定义键（Soft-Key） 9个功能键（保持，转移，语音信息，电话本，会议，状态，耳机，重拨，免提） 与原程控主机为统一品牌
11	普通电话	台	25	产品尺寸 长203mm；宽161mm；高56mm 功能参数 特色功能 来电显示；铃声选择 铃声 可选 电话簿数量 500条及以上

12	电话线	卷	2	四芯6P4C纯铜电话线
13	水晶头	盒	2	超五类非屏蔽水晶头
14	技术服务费	项	1	安装调试及线路敷设
15	网络化播放功放	台	1	1.设备采用标准≥ 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 2.内置≥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支持≥ 1路线路输入和≥ 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4.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具有≥ 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6.具有≥ 1路音频输出接口。 7.具有≥ 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8.集成数字功放，功率$\geq 24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9.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具有≥ 1路RJ45网络接口，$\geq 100Mbps$传输速率。 11.自带≥ 1路100V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 12.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 0.3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
16	室外音柱	只	4	1. 额定功率（100V）：20W,40W 2. 额定功率（70V）：10W,20W 3. 灵敏度：92dB$\pm$3dB 4. 频率响应：100Hz-16KHz 5. 喇叭单元：2.5"×6
17	校时终端	台	1	1.设备采用机柜式设计，自动实现卫星自动校时，使用地球同步卫星作为校时基准，与格林威治时间误差≤ 0.1秒。 2.自带3.9英寸TFT显示屏显示当前时间、信号和卫星信息。 3.支持与公共广播系统对接作为校时系统。

18	音箱	套	2	1.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 3.为确保与教室白色墙面一致，音箱采取白色外观设计，更加美观。 4.双音箱总重量不超过5KG。 5.输出额定功率$\geq 2 \times 15W$，喇叭单元尺寸≥ 5寸。 6.端口：电源接口≥ 1个、Linein≥ 1个、USB≥ 1个。USB接口可外接U盘设备对音箱固件进行升级。 7.频率响应：110Hz~15KHz。 8.专门为教室声学环境设计的合适扩声效果，距离音箱10米处声压级达到75dB或以上。 9.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10.支持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
19	无线麦克风	个	1	1.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2.采用红外对码方式连接避免连接到其他教室音箱。可在2s内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音箱对码，无需繁琐操作。 3.充电10分钟，可扩音45分钟或以上。 4.麦克风未连接音箱大于等于15分钟之后，自动进入关机状态。 5.无遮挡情况下，有效工作距离≥ 10米 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无线麦克风需与一体化有源音箱为同一品牌厂家。
20	音响线	卷	4	2*1.5芯铜芯电源线，符合安全标准
21	电源线	米	600	2*2.5三芯铜芯电源线，符合安全标准
22	辅材	项	1	水晶头、穿线管、扎带、绝缘胶布、膨胀螺丝、等

23	IP网络功放终端	台	2	1.设备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4.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6.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 7.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8.集成数字功放，功率≥65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9.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11.自带≥1路100V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 12.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0.3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
24	室外音柱	只	8	1. 额定功率(100V): ≥120W 2. 额定功率(70V): ≥60W 3. 灵敏度≥94dB 4. 频率响应: 110Hz-15KHz 5. 防护等级: 等同或优于IP66 6. 喇叭单元: ≥6.5"×4+≥3"×1
25	音响线	卷	4	2*2.5三芯铜芯电源线，符合安全标准

26	手持话筒	套	1	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80米，接收机具有≥ 2路平衡输出、≥ 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具有≥ 1台接收主机、≥ 2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2个显示屏、≥ 2个编码旋钮、≥ 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个电源开关按键、≥ 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个LINE-OUT接口、≥ 2个XLR-OUT接口、≥ 2个BNC接口、≥ 1个DC接口。发射机具有≥ 1个OLED 显示屏、≥ 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2个工作状态指示灯。（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4.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 5秒静音，≥ 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5.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档调节方式。（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6.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档调节。 7.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 10小时。 8.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接收机具有≥ 2个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27	辅材	项	1	水晶头、穿线管、扎带、绝缘胶布、膨胀螺丝、等

28	全频扬声器	只	4	1.类型：柱型，倒箱式 2.频响范围（-10dB）：不劣于 110Hz - 20kHz 3.单元：≥4*3.5"单元, 1"音圈 4.阻抗：8 Ω 5.▲连续功率处理（AES）：≥180 W 6.指向角度：水平角度不小于120° 7.灵敏度（dB SPL 1W / 1m）：≥92 dB 8.▲最大声压级(1m)：≥128dB 9、▲产品数据支持EASE或EASE FOCUS专业声学软件声场建模、仿真测试（须提供EASE官网AFMG品牌入驻截图、对应产品GLL数据库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产品品牌、型号信息）； 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专业音响、扬声器、功率放大器研发或生产制造即可）等。 以上“▲”参数项需提供（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证明性文件的佐证材料等），所有佐证资料需真实有效、可溯源核查。
----	-------	---	---	--

29	功率放大器	台	1	1、▲输出功率1 kHz, < 0、05%THD : 8 Ω :≥2x 350 W、4 Ω : ≥2x 550 W、2 Ω : ≥ 2x 700 W、8 Ω桥接 : ≥ 900 W、4 Ω桥接 : ≥1100 W 2、频率范围(功率带宽+/- 0、1 dB): 20 Hz - 20 kHz 3、相位响应(@ 1 W 20 Hz - 20 kHz): ≤± 15度 4、▲总谐波失真1 kHz (20 Hz - 20 kHz): ≤ 0.05% 5、互调失真 (SMPTE) :≤ 0.05% 6、阻尼系数 (20 Hz - 500 Hz@ 8 Ω) :≥450:1 7、串扰 (20 Hz - 20 kHz) : >75 dB 8、增益 (可选) : 26 / 29 / 32 dB (三档可调) 9、灵敏度 :0.775 / 1.0 / 1.55 V 10、信噪比 : ≥105 dB 11、为保障整套扩声系统参数匹配、调试统一、运行稳定、售后一体化, 本次采购音箱与功率放大器为同一品牌, 保障系统兼容性与整体使用效果。 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专业音响、扬声器、功率放大器研发或生产制造即可)等。 以上“▲”参数项需提供(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彩页, 官网截图, 证明性文件的佐证材料等), 所有佐证资料需真实有效、可溯源核查。
30	处理器+前级效果器	台	1	1, 具有音箱处理器功能的卡拉OK效果器, 各部分功能可独立调节。 2, 采用≥2Bit数据总线和≥32Bit DSP。 3, 音乐设有≥7段参量均衡。音乐到主输出高通滤波器: ≥12dB/24dB(0Hz - 303Hz) 4, 话筒设有≥15段参量均衡。有麦克风压限功能。 5, 主输出设有≥5段参量均衡。有压缩限幅器。 6, 中置输出, 后置输出及超低均设有3段参量均衡。 技术参数: 最大输入电平: 4≥V(RMS); 最大输出电平: ≥4V(RMS); 音乐通道增益: MAX: ≥12dB; 麦克风灵敏度: ≥64mV (Out: 4V); 信噪比: >80d 输入电压: ~220V 50Hz
				技术参数: 接收方式 CPU控制自动选讯接收 载波频段 UHF620~934MHz 接收天线 后置分离式设计

					预设频率数 第1~6群组各预设8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第7~10群组各预设16个互不干扰频率，共预设112个频率组合。最后第11群组是使用者自行设定及储存偏好的8个频率。 振荡模式 PLL电路，频率稳定度$\leq \pm 0.005\%$(-10~+60℃) 实用灵敏度 输入10dBμV时，S/N>80dB 主机技术参数： 1、接收方式:CPU控制自动选讯接收 2、载波频段: UHF620~934MHz 3、接收天线:后置分离式设计 4、预设频率数:第1~6群组各预设8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第7~10群组各预设16个互不干扰频率，共预设112个频率组合。最后第11群组是使用者自行设定及储存偏好的8个频率。 5、振荡模式:PLL电路，频率稳定度$\leq \pm 0.005\%$(-10~+60℃) 6、实用灵敏度:输入10dBμV时，S/N>80dB 7、综合S/N比: >106dB(A) 8、综合T.H.D.:<0.5%@1KHz 9、综合频率响应:50Hz~18KHz 10、最大输出电压: 两段切换: Line及Mic 11、电源供应:外加AC电源供应器，12~15VDC，1A 麦克风参数： 技术参数： 1、管身材质:金属管身 2、振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3、载波频段:UHF 620~934MHz 4、频带宽度:≥ 24MHz 5、频率调整:ACT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 6、输出功率:30mW（可依照使用当地电波法规变更） 7、谐波辐射:<-55dBc 8、最大偏移度:± 68KHz 9、最大输入音压:≥ 140dB SPL 10、操作显示器:具有LCD液晶显示器，同时显示电池容量、频道及错误讯息 11、使用电池:不劣于5号(AA)电池两只
31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套	1		

32	电源时序器	台	1	1、不小于8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1秒； 2、整机容量≥32A； 3、每路输出AC220V(10A)采用国标五孔插座； 4、MCU控制的智能化设计，具有标准RS232 串口控制功能，连接集控系统； 5、面板开关控制，可选钥匙锁； 6、具有外控和级联控口。(REM IN 和STATUS OUT)；
33	辅材	批	1	含电源线、音箱线、音频信号线、穿线管、接插头（卡依头，莲花，6.35mm,Speaker），等
34	设备机柜	台	1	1M机柜，玻璃门带锁
35	调音台	台	1	1、多核≥1、2GHz、主流嵌入式系统 2、不小于7寸电容触摸屏1024x600分辨率； 3、中英文界面随时切换且无需重启； 4、≥12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 5、≥2个DCA； 6、iPad触摸屏全功能控制，实时数据同步； 7、支持≥8个终端同时控制； 8、可通过网络或者USB电阻盘升级ARM固件、DSP 固件； 9、每个输入通道具有4段参数均衡、噪声门、反馈抑制器、高低通、压缩、反相； 10、每个输出通道具有8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 11、输出通道、混音总线可选择推子前、推子后（PRE/POST）； 12、支持2~100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USB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 13、≥100个PEQ模式存储； 14、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 15、通道参数拷贝功能，相同的通道快速复制数据 16、接线方式：平衡式输入、输出卡依； 17、推子编组、1个系统静音按键、3个自定义按键； 18、通道名称可自定义 技术参数： 显示屏尺寸：≥7寸， 分辨率：≥1024x600， 触 控：电容， 分辨率：≥1024x600， 主控CPU：多核≥1、2GHz，

				DSP: ≥400Mhz 浮点DSP, 模拟输入: 16CH (12MIC + 4Line) 模拟输出: L/R+6BUS+2AUX+ Headphone(L/R) , 反馈抑制器: MIC 1~12通道, USB播放: 播放格式APE、FLAC、MP3、WAV, USB录音: 单轨录音 输出底噪: -90dBu 无记权 (AES17-20Khz) , 电动推子: ≥9个, ipad控制: 有, 以太网: ≥100M
	36	全频线阵列扬声器	只	6 RS-232协议: 有 1、类型: 倒相式 2、频响范围 (- 10 dB) : 不劣于115Hz-18kHz 3、▲额定功率 (RMS): ≥300W 中音+300W 高音 4、▲最大声压级 (1m) : ≥129 dB 5、指向角度: 水平覆盖角度不小于120° 6、▲扬声器单元:不少于15 个 (配置不小于8 个2、5"以上的中音单元和7 个1"高音单元) ; 7、信号处理: ≥48 kHz, ≥24位DSP处理器, 延迟: ≤1、2 ms 8、保护: 具备短路, 热保护, 过流保护等 9、控制: On/Off开关, 支持≥8档数字开关控制 10、▲产品数据支持EASE或EASE FOCUS专业声学软件声场建模、仿真测试 (须提供EASE官网AFMG品牌入驻截图、对应产品GLL数据库截图, 截图需清晰显示产品品牌、型号信息) ; 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含专业音响、扬声器、功率放大器研发或生产制造即可) 等。 以上“▲”参数项需提供 (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彩页, 官网截图, 证明性文件的佐证材料等) , 所有佐证资料需真实有效、可溯源核查。

37	专业全频 扬声器	只	2	1、类型：无源二分频全频音箱 2、频率范围 (-6dB): 不劣于58 Hz - 19 kHz 3、▲功率 (额定 / 峰值) (AES): $\geq 350 \text{ W} / 1400 \text{ W}$ 4、灵敏度 (1W/1M) : $\geq 96 \text{ dB}$ 5、▲最大声压级 (1M) : $\geq 128 \text{ dB}$ 6、阻抗: 8Ω 7、指向角度 (水平×垂直) : 不劣于$90^\circ \times 60^\circ$, 号角可以旋转 8、扬声器单元: 低音单元: 不小于1*12" 单元, 3" 音圈、高音单元: 不小于1*1" 压缩单元, 1、75" 音圈 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专业音响、扬声器、功率放大器研发或生产制造即可) 等。 以上“▲”参数项需提供 (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彩页, 官网截图, 证明性文件的佐证材料等), 所有佐证资料需真实有效、可溯源核查。
38	专业主扩 功放	台	1	1、▲输出功率1 kHz, < 0、05%THD : $8 \Omega : \geq 2 \times 550 \text{ W}$、$4 \Omega : \geq 2 \times 850 \text{ W}$、$2 \Omega : \geq 2 \times 1000 \text{ W}$、$8 \Omega$桥接 : $\geq 1700 \text{ W}$、4Ω桥接 : $\geq 1900 \text{ W}$ 2、频率范围(功率带宽+/- 0、1 dB): 20 Hz - 20 kHz 3、相位响应(@ 1 W 20 Hz - 20 kHz): $\leq \pm 15^\circ$ 4、总谐波失真1 kHz (20 Hz - 20 kHz): $\leq 0.05\%$ 5、互调失真 (SMPTE) : $\leq 0.05\%$ 6、阻尼系数 (20 Hz - 500 Hz@ 8Ω) : $\geq 450:1$ 7、串扰 (20 Hz - 20 kHz) : $> 75 \text{ dB}$ 8、增益 (可选) : 26 / 29 / 32 dB (三档可调) 9、灵敏度 : 0.775 / 1.0 / 1.55 V 10、信噪比 : $\geq 100 \text{ dB}$ 11、为保障整套扩声系统参数匹配、调试统一、运行稳定、售后一体化, 本次采购音箱与功率放大器为同一品牌, 保障系统兼容性与整体使用效果。 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专业音响、扬声器、功率放大器研发或生产制造即可) 等。 以上“▲”参数项需提供 (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彩页, 官网截图, 证明性文件的佐证材料等), 所有佐证资料需真实有效、可溯源核查。

39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1、不少于4进8出的音箱处理器，$\geq 400\text{Mhz}$浮点DSP，具有强大的DSP处理能力。 2、通过前面板一块≥ 3.0寸显示屏结合旋钮和菜单按键，对设备进行控制、校准，用户使用方便、快捷、直观；可使立体声扬声器系统获得最大输出表现力。 3、每个输入、输出有16段参数滤波器，增益控制、噪声门功能、RMS压限、内置的粉红/白噪声发生器，以及可调的延时。 4、分频器的斜率从6dB/Oct到48dB/Oct范围内可选。延时步进精度0、02ms，电平增益精度0、1dBu，满足现场精细调节。 5、动态范围$\geq 106\text{dBu}$。 6、100M以太网接口。 7、PC软件自动发现处理器。 8、可存储32个系统预设。 9、通道参数快速拷贝。 10、可通过以太网升级DSP、ARM等固件。 技术参数 最大输入电平：$\geq 18\text{dBu}$ 最大输出电平：$\geq 18\text{dBu}$ 频率响应：20Hz-20kHz ± 0、3dB 底噪：-89dBu（无记权） 输入到输出动态范围：$\geq 106\text{dB}$ 信噪比：$\geq -106\text{dB}$ ADC动态范围：$\geq 114\text{dB}$ DAC动态范围：$\geq 114\text{dB}$ 采样频率：$\geq 48\text{K}$ 噪声门：有 反馈抑制器：有 信号发生器：有 压限器：前后独立共12个 延时器：混音后256毫秒
----	---------	---	---	---

					接收方式 CPU控制自动选讯接收 载波频段 UHF620~934MHz 接收天线 后置分离式设计 预设频率数 第1~6群组各预设8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第7~10群组各预设16个互不干扰频率，共预设112个频率组合。最后第11群组是使用者自行设定及储存偏好的8个频率。 综合频率响应 50Hz~18KHz 静音控制模式 『音码及噪声锁定』双重静音控制 音量输出 预设等于音头灵敏度，使用者不必调整音量输出 产品特性 后面板设有平衡式及不平衡式输出插座，具有两段音量切换开关，可以切换输出的音量大小。DC电源输入插座提供外部电源供应器的输入。双频道增加一个输出混合切换开关，可以切换两频道混合的输出。 采用UHF频段PLL频率振荡方式，每一个频段$\geq 24\text{MHz}$，各内建7个群组，第16个群组预设8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共48个精挑细选的频率，具有最先进的自动搜寻功能，可以快速设定不受干扰的工作频道，最后第7群组是让使用者可以从961个频率中，自行选择并储存多达8个偏好的频率。 独家设计的双天线『自动选讯接收』及『音码、噪声锁定』双重静音控制，不但接收距离远，而且消除接收断音及避免电脑设备、点歌机、光驱等辐射噪声干扰 具有『SQ』可以调高接收灵敏度以增加接收距离或调低灵敏度以避免杂音干扰。 首创杂音指示灯，可以依据指示灯的点亮或熄灭，识别接收是否受到噪声干扰，以适当的调整接收灵敏度。 管身材质:金属管身 振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载波频段:UHF 620~934MHz 频带宽度:$\geq 24\text{MHz}$ 频率调整:ACT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 输出功率:30mW（可依照使用当地电波法规变更）
	40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只	2	接收方式 CPU控制自动选讯接收 载波频段 UHF620~934MHz 接收天线 后置分离式设计

						预设频率数 第1~6群组各预设8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第7~10群组各预设16个互不干扰频率，共预设112个频率组合。最后第11群组是使用者自行设定及储存偏好的8个频率。 振荡模式 PLL电路，频率稳定度$\leq \pm 0.005\%$(-10~+60℃) LCD显示窗口在开机及接收到讯号或操作时，背光会立即自动点亮，清晰显示各项操作讯息，若没有接收到讯号或停止操作约十秒钟时，会自动进入半亮的待机显示，可明显的识别「工作」与「待机」频道。绿色背光全亮显示工作状态绿色背光半亮表示待机状态 8、后面板设有平衡式及不平衡式输出插座，具有两段音量切换开关，可以切换输出的音量大小。DC电源输入插座提供外部电源供应器的输入。双频道增加一个输出混合切换开关，可以切换两频道混合的输出。 9、采用UHF频段PLL频率振荡方式，每一个频段24MHz，各内建7个群组，第16个群组预设8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共48个精挑细选的频率，具有最先进的Auto Scan自动搜寻功能，可以快速设定不受干扰的工作频道，最后第7群组是让使用者可以从961个频率中，自行选择并储存多达8个偏好的频率。 具有世界首创ACT功能，能自动、快速、精确的追锁发射器频率自动同步于工作频道。 独家设计的双天线『自动选讯接收』及『音码、噪声锁定』双重静音控制，不但接收距离远，而且消除接收断音及避免电脑设备、点歌机、光驱等辐射噪声干扰 具有『SQ』可以调高接收灵敏度以增加接收距离或调低灵敏度以避免杂音干扰。 首创杂音指示灯，可以依据指示灯的点亮或熄灭，识别接收是否受到噪声干扰，以适当的调整接收灵敏度。 。操作锁定、电池存量及错误讯息。 振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载波频段:UHF 620~934MHz 频带宽度:$\geq 24\text{MHz}$ 频率调整:ACT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 输出功率:$\leq 50\text{mW}$或10mW，可切换 谐波辐射:$< -55\text{dBc}$ 最大偏移度:$\pm 68\text{KHz}$ 静音控制:具静音按键及遥控插孔
41	双通道无线腰包头戴话筒	台	1			

				具有高动态范围特性，能承受142dB超高音压低失真1%。
42	有源天线分配器	台	1	技术参数： 天线分配 两组主动式一对四分配输出及两组主动式一对一分配输出 适用频带范围 470~850MHz 输入截断点 +32dBm 缆线损耗侦测功能 自动侦测缆线损耗，用以控制MP B-30的增益 RF输出端增益 +1、0dB±1dB 输出/入增益 +1、0dB±1dB 输出端隔离度 >18dB在400~1000MHz 频段选择性 低端≥35dB,高端≥30dB 输出/入阻抗 50Ω 天线输出接头 TNC插座 天线输入接头 天线A、B输入端各提供8、3VDC 提供电源 230mAmax 电源供应 12~15VDC
43	定向天线	套	2	1、频率范围：480~1000MHz 2、天线增益：4~6 dBi 3、放大器增益：12±1dB (RX底座)，0 dB (TX/RX底座) 4、驻波比：≤2:1 (RX底座)，≤2:1 (TX/RX底座) 5、3-dB波束宽：75°垂直极化面，130°水平极化面 6、接头：TNC母座x2
44	电源时序器	套	2	1、不小于8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1秒； 2、整机容量≥32A。配置空开和电压表； 3、每路输出采用国标五孔插座AC220V（10A）； 4、面板配常开电源座，方便临时用电； 5、MCU控制的智能化设计，具有标准RS232 串口控制功能，连接集控系统； 6、面板钥匙锁开关控制； 7、可选配的20A多级防电磁干扰滤波器，用于净化系统电源。

45	控制主机	台	1	主板:不低于B360; 内存: ≥16GB DDR4-2666, 最大支持32G; 硬盘: ≥512固态+1000GB硬盘7200转高速SATAIII; CPU :不低于I7; 5、显卡: 集成显卡; 6、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网卡; 7、 防水抗菌键盘、USB鼠标; 8、 6个USB接口、前面板2个; 9、显示器: 24";
46	固定安装 机柜	个	1	1.6米, 玻璃门带锁 (常规)
47	电源线	米	500	3*2.5三芯铜芯电源线, 符合安全标准
48	音箱线	米	550	300芯无氧铜音箱线、电阻小, 损耗低, 传输效果好, 高保真和细腻音质
49	话筒线	卷	10	RVPE-2*0.5 采用双芯外包屏蔽设计, 抗干扰能力强。
50	音响线	卷	6	2*2.5高品质音响线
51	无线发言 台麦克风	只	2	1.换能方式: 电容式 2.咪杆数量: 双咪杆 3.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50Hz-18kHz 4.指向性: 超心型指向 5.输出阻抗 (欧姆): ≤1200Ω平衡 6.供电电压: ≥幻象48V

52	无线鹅颈 话筒	套	1	产品描述: 无线接收主机采用UHF射频载波信号传输,具有200个频点可调,超强的数据处理功能,性能稳定,采用类比音频信号转换技术DSP数位讯号,经数位调制/解调数位环境噪音抑制技术、视频跟踪系统和中央控制系统等设备配合使用,实现智能会议系统。 功能介绍: 1、具备LCD液晶显示面板,显示RF(射频)信号,AF(音频)动态信号显示; 2、主机采用PLL锁相环路电路设计,纯自动红外选讯接收方式; 3、主机面板附带本通道音量大小调节; 4、每个通道支持频点可调,可以16支单元同时使用; 5、LCD屏可显示AF动态显示、RF射频频率显示、静音模式; 6、通信频段600~690MHz; 7、接收机可对某个频点锁频,可防止误操作。 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 600MHz—690MHz 调节方式: FM 频偏: $\pm 45\text{KHz}$ T、H、D谐波失真: $\leq 0.5\%$ 对频方式: 红外自动对频 振荡模式: PLL锁相环路电路 灵敏度: 15dBuV 信噪比(S/N): $\geq 80\text{dB}$ 灵敏度可调范围: 00—40dBuV 频率响应: 20Hz~18KHz 平衡输出: 0-0、5V/600Ω 音频输出: 0-0、5V/5KΩ 电源: 5号电池(两节)
53	话筒升降 器	套	8	工作电压: AC100V-240V 50/60Hz; 通道: 5CH/9CH/11CH通道; 工作温度: 5°C-45°C; 升降幅度: 额定1.5米(可定制10米内); 控制模式: DMX512控制系统/主从/自走; 升降速度: 0.1-0.5米/秒; 升降吊挂重量: 0.5kg-2.5kg; 尺寸: 200x130x250mm; 净重: 5.5kg。

54	微型悬挂式麦克风	只	8	多功能电容麦克风，无变压器电路设计具有宽广的频率响应范围、良好的瞬态及更高的反馈前有效扩声电平，坚固紧凑的管身结构以确保其优异的性能输出和使用年限。BM1最大特点可以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和特定需求，在多种音频组件连接器中选择最佳使用方案，从剧院礼堂舞台悬挂吊装到独立讲台、落地演讲及桌面会议安装不再束缚单一系统。一系列解决方案可满足任何需求，随着使用环境变化，只需切换不同连接器组件即可轻松应对。极高的性价比，是演出工程、固定安装的理想之选！ 频率响应：20-20kHz；指向性：心型；灵敏度：6mV/Pa(-44dBV)+/-1dB；输出阻抗：200欧姆；信噪比：>85dB；最大声压级：135dBSPL；等效声压：15dB（A weighted）；动态范围：120dB；工作电压：12-48V幻象电源；连接口：3针XLR公座；长度：110mm；重量：150g。
55	话筒线	卷	6	RVPE-2*0.5 采用双芯外包屏蔽设计，抗干扰能力强。
56	话筒支架	只	4	可调节高度角度
57	麦克风	只	4	频率响应：20-20kHz；指向性：心型；灵敏度：6mV/Pa(-44dBV)+/-1dB；输出阻抗：200欧姆；信噪比：>85dB；最大声压级：135dBSPL；等效声压：15dB（A weighted）；动态范围：120dB；工作电压：12-48V幻象电源；连接口：3针XLR公座；长度：110mm；重量：150g。

58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套	2	接收方式 CPU控制自动选讯接收 载波频段 UHF620~934MHz 接收天线 后置分离式设计 预设频率数 第1~6群组各预设8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第7~10群组各预设16个互不干扰频率，共预设112个频率组合。最后第11群组是使用者自行设定及储存偏好的8个频率。 综合频率响应 50Hz~18KHz 静音控制模式 『音码及噪声锁定』双重静音控制 音量输出 预设等于音头灵敏度，使用者不必调整音量输出 产品特性 后面板设有平衡式及不平衡式输出插座，具有两段音量切换开关，可以切换输出的音量大小。DC电源输入插座提供外部电源供应器的输入。双频道增加一个输出混合切换开关，可以切换两频道混合的输出。 采用UHF频段PLL频率振荡方式，每一个频段$\geq 24\text{MHz}$，各内建7个群组，第16个群组预设8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共48个精挑细选的频率，具有最先进的自动搜寻功能，可以快速设定不受干扰的工作频道，最后第7群组是让使用者可以从961个频率中，自行选择并储存多达8个偏好的频率。 独家设计的双天线『自动选讯接收』及『音码、噪声锁定』双重静音控制，不但接收距离远，而且消除接收断音及避免电脑设备、点歌机、光驱等辐射噪声干扰 具有『SQ』可以调高接收灵敏度以增加接收距离或调低灵敏度以避免杂音干扰。 首创杂音指示灯，可以依据指示灯的点亮或熄灭，识别接收是否受到噪声干扰，以适当的调整接收灵敏度。 管身材质:金属管身 振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载波频段:UHF 620~934MHz 频带宽度:$\geq 24\text{MHz}$ 频率调整:ACT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 输出功率:30mW（可依照使用当地电波法规变更）
----	-----------	---	---	--

59	有源天线分配器	台	1	技术参数: 天线分配 两组主动式一对四分配输出及两组主动式一对一分配输出 适用频带范围 470~850MHz 输入截断点 +32dBm 缆线损耗侦测功能 自动侦测缆线损耗,用以控制MP B-30的增益 RF输出端增益 +1、0dB±1dB 输出/入增益 +1、0dB±1dB 输出端隔离度 >18dB在400~1000MHz 频段选择性 低端≥35dB,高端≥30dB 输出/入阻抗 50Ω 天线输出接头 TNC插座 天线输入接头 天线A、B输入端各提供8、3VDC 提供电源 230mAmax 电源供应 12~15VDC
60	系统集成	项	1	控制线、线阵音箱吊装架、穿线管、地插、接插件、线管、钢丝绳、卡农头、地插盒、扎带、绝缘胶布、膨胀螺丝、等,线路的辐射、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61	专业音箱	只	4	1.阻抗≤8Ω 2.频响等同或优于70Hz-20KHz 3.额定功率≥150W 4.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 5.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1 6.低音≥8"低音×1 7.附带音箱支架
62	支架	只	4	音箱支架

63	多媒体功放机	台	1	1.音源具备光纤，同轴，USB，蓝牙，路线，麦克风多路输入； 2.内置DSP音效处理，具备延时、混响、混音、防啸叫（7级移频）、变调（10级），人声激励，消原唱功能。 3.控制可以通过红外遥控、编码开关、按键实现其功能； 4.面板LCD显示屏,实现直观显示各种功能及工作状态； 5.提供≥3路RCA线路输入，≥3路平衡麦带幻象电源输入； 6.采用DSP处理器，预置多种场景模式； 7.每路话筒音量独立可调，效果可调，音乐音量独立可调，高中低音调节； ▲8.具备≥1路RS485接口，支持RS485通讯中控集成控制；（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9.支持USB播放，支持MP3、WAV、APE、FLAC主流音乐格式。 10.具有开关机软启动保护功能，具有功放有压限、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11.面板：铝合金材质； 12.内置≥48V幻象开关控制功能。 13.支持蓝牙功能，可以手机，电脑设备连接； 14.每个话筒输入有增益调节功能，话筒能最佳匹配功放输入状态。 15.额定输出功率*：≥2x500W@4R；≥2x350W@8R 9.频率响应：DVD,VCD,BGM:20HZ（±3dB）--20KHZ（±3dB）；Mic:50HZ（±3dB）--16KHZ（±3dB） 10.信噪比：Mic:≥85dB；音乐:≥85dB 11.保护：过载、短路、过压、欠压保护 12.指示灯：电源,输出电平 13.供电电压：~220V 50Hz 14.整机功耗：150W 15.重量：5.2kg 16.尺寸(LxWxH)：430x335x88mm *依据GB4943.1-2022测试手法：在1kHz正弦波额定负载1/8功率条件下测得
----	--------	---	---	--

64	电脑	台	1	1、基本要求 国产处理器商用台式机。 2、机箱：≥13.6L，支持全高全长扩展卡； 3、处理器：≥1颗通过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国产处理器，核数≥8核，主频≥2.7GHz 4、主板：与处理器相匹配芯片组主板。 5、内存：配置≥8GB DDR4 内存，配置≥2个内存插槽； 6、显卡：集成显卡，另可以支持独立显卡。 7、硬盘：≥512GB M.2接口NVME协议SSD，预留3.5英寸硬盘仓位，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8、电源：电源功率≤200W； 9、网络：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10、PCIe扩展槽 PCIe插槽数量≥3个，包含1个PCIe x16，2个PCIe x1； 11、接口扩展 原生USB接口≥8个，其中机箱前置USB3.0接口≥4个；后置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音频接口≥5个（前2后3）；HDMI接口≥1个，VGA接口≥1个； 12、易用性：机箱模块化设计，免工具拆装。机箱配置防尘罩，支持通过防尘棉阻隔灰尘； 13、数据安全：BIOS级USB屏蔽及智能USB数据保护：USB支持BIOS下接口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USB接口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14、整机可靠性：通过噪音认证、环境适应性认证、电磁兼容性认证、MTBF≥1000000小时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15、操作系统：支持统信桌面操作系统、麒麟桌面操作系统等国产操作系统； 16、显示器：≥23.8寸LED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100Hz，对比度≥3000:1，视频接口VGA+HDMI； 17、售后服务：整机提供3年免费上门原厂质保，提供专业的7*24h远程服务支持。
----	----	---	---	---

65	无线话筒	套	1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具有≥1台接收主机、≥2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显示屏、≥2个编码旋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2个XLR-OUT接口、≥2个BNC接口、≥1个DC接口。发射机具有≥1个OLED 显示屏、≥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2个工作状态指示灯。（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4.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秒静音，≥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5.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6.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 7.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10小时。 8.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接收机具有≥2个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	------	---	---	--

					1.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具有≥1路USB接口。
		66	电源管理器	台	1
		67	设备机柜	台	1
		68	线材辅材	批	1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3.5其他要求

3.5.1售后服务要求： 1、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2、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

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7、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8、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9、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1、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3、质保期：不少于36个月。 3.5.2 交货、验收要求：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2	信用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天查询截图为准。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3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货方案.docx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2	投标报价	1、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3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中体现的投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与本项目一致，且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 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4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5	交货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投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负责投 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docx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

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性能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25分；技术指标中标“▲”项功能要求，每有1项功能存在负偏离扣2分，其他一般功能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1.“▲”项指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官网截图等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2.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将给予5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2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供货方案.docx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团队方案、项目应急预案、项目实施安全方案、系统安装调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并帮助采购人将设备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标的清单 供货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内容完整，方案先进合理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供货方案.docx
	质量保证	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设备的质量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主要产品的使用说明，以上资料提供完备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磋商供应商须所投产品如有偏离指标项，一项扣0.5分，满分3分，完全满足的得3分。	1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供货方案.docx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响应时间，②出现故障的紧急措施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标的清单 供货方案.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得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有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10.0000	客观	供货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响应函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docx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货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docx